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42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吉利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737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皇清